

中排灣普濟鹿社的舊社考古學研究

郭素秋*

摘要

本文對普濟鹿社的舊社考古學研究，獲致以下的理解：一、普濟鹿社家屋的地點選擇，與排灣族的家屋建造方式和聚落型態密切相關。二、階級制度明確影響家屋群的空間分布，第 I 區均為貴族階級的家屋，第 II、III 區則全為平民階級的家屋，亦即社會階級主導了普濟鹿社的家屋群的空間分布型態。透過家屋的家名、各空間的文化意涵分析，確認普濟鹿社的家屋空間分布型態，同時具有「家屋社會」與階級制度這兩種文化特質。

關鍵字：舊社考古學、普濟鹿社、家屋社會、階級制度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kuosu@mail.ihp.sinica.edu.tw.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n the Abandoned Village of the Pucunug, Central Paiwanese

Su-Chiu Kuo*

Abstract

Th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abandoned village at Pucunug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stems from, but not limited to,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background contexts of individuals recorded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Pucunug. Through targeting on issues centered on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modern indigenous groups and prehistoric cultures, the author formulates feasible approach that results in following understandings: Firstly, choices in deciding house locations in Pucunug were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Paiwan people's house-building and settlement patterns; Secondly, social hierarchical system has evidently influenced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housing clusters; Thirdly, a demonstrated consistency can be observed in that houses in Zone I were owned by the noble class, while the ordinary people dwelled in Zones II and III, suggesting that the housing pattern in Pucunug is dominated by their social hierarchical system. Furthermore,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name of each house and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s of the various spac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houses in abandoned village at Pucunug concurrently embodie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both house society and an internal "class" system.

Keywords: Abandoned village archaeology, Pucunug village, House societies (*sociétés à maison*), Social heirachy system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Email address: kuosu@mail.ihp.sinica.edu.tw.

一、前言

(一)、研究目的

為了探討現代排灣族的歷史深度和內涵，筆者試著採取逆向的研究方法，從已知的現生排灣族群透過向上溯源來探討該族社的歷史縱深和文化內涵，此即舊社考古學的研究方法（郭素秋，2020）。舊社的考古學研究，可以填補史前時代和現今族群間的空白環節，除了舊社現地可見的土層堆積、遺物、遺跡的空間分布、微地形的變化等靜態的觀察外，更有著戰後初期才從該舊社遷村下來的居民們，可以提供該舊社許多鮮活的記憶、傳說及相關的傳世文物等，其中特別是古文書中的相關記載，讓原本靜態的考古學資料得以有了動態的思考和對話。

事實上，選擇與現生族群有明確關聯的舊社，進行長期的考古學研究和民族誌訪談，陳玉美、陳瑪玲等早已先後展開，並非新的研究方法，如〈Saqacengalj 聚落模式與形貌：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一文（陳瑪玲，2004）；而在中排灣的舊社考古學研究方面，亦有《「多源」的組成與「相似」的風格：試探屏東縣來義部落人群組成與建築風格間的關連》碩論的提出（周書屹，2010）。但是，筆者除了考古學研究和民族誌訪談以外，此文結合該舊社直接相關的古文書主人翁所住家屋的考古發掘，並運用現今的空載光達圖資¹轉製出高精度的等高線圖，相關成果並與日治時期和戰後的民族誌對話，首次試圖找回舊社所有家屋的家名，期能梳理並提出更多元而有效的研究方法、視點及資料，及深化對傳統社會文化的理解。

本文選擇現今位於屏東縣來義鄉沿山道路旁的文樂部落之最後遷離的舊社（文樂舊社，於 1952~1953 年下遷），選擇此舊社的原因，在於筆者於 2010 年在屏東縣來義鄉文樂部落的頭目家屋中，注意到一批清末劉銘傳時期的古文書（以下稱「普濟鹿社古文書」）。為了釐清該古文書中的人物所居住的聚落型態與物質文化，筆者於 2014 年對該舊社進行考古學研究。其中，有關普濟鹿社古文書的內涵、舊社的對外關係等，筆者已發表於〈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一文（郭素秋，2021），本文主要針對普濟鹿社的聚落空間、家屋的格局與家名、

¹ 筆者等首次在臺灣運用普濟鹿社的全區測繪圖與空載光達圖資進行比較研究，並已發表〈空載光達技術在臺灣山區舊社考古學研究的應用：以排灣族文樂舊社為例〉一文（郭素秋等，2017）。

出土遺物、傳世銅柄鐵刀等，做進一步的論述。由於普濟鹿社古文書中，將文樂舊社稱為「普濟鹿社」，筆者亦使用「普濟鹿社」來指涉該舊社。

(二)、研究視角與方法

在提到研究視角和方法之前，有必要先就普濟鹿社古文書的內容做一敘述。〈條教〉是古文書中最關鍵的一張，為 1886 年 11 月初 1 日清國頒給普濟鹿社者，主要內容如下：

照得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現當薙髮效順之初，賜姓別族之始…咸茲查周老連馭眾有方，奉公守法，堪以立為普濟鹿社社正長，為此頒發條教…遵照後開各條家諭戶曉，詳細講明，務使一一聽從，同遵教禁，痛改從前惡習，永為華夏良民（郭素秋，2021：122-123，圖版一，本文加上標點）。

〈條教〉中清楚明言：「照得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現當薙髮效順之初、賜姓別族之始…周老連馭眾有方、奉公守法，堪以立為普濟鹿社社正長」，表示「周老連」一名是清國所賜的姓名，副社長「周污笠」亦同。根據羅安吉頭目²口述指出：周老連（女，Muakai 副頭目）和周污笠（男，讓阿讓頭目）為夫妻關係，清國基本上仍從部落既有的正副頭目中去選任正副社長，只是周老連從原來的副頭目被拔為正社長。從上述的年代和內容看來，此張〈條教〉為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之際，為「謹遵憲章，分設社長、社丁，以伸禁令事」之目的所頒發者。而普濟鹿社因屬於鳳山縣、鎮海後軍等所管轄的區域，所以招撫事宜由總兵張兆連為負責。雖然周老連當時是普濟鹿社的副頭目，但因「馭眾有方、奉公守法」而被清國任為「社正長」、「社長」，且必須要求部落族人務必遵守〈條教〉上的五教五禁，對瞭解清季劉銘傳巡撫如何在部落推動「撫番」措施，具有重要意義。

為了進一步瞭解古文書中主要人物的居住地點普濟鹿社的歷史縱深和內涵，筆者於 2014 年執行「屏東縣來義鄉文樂舊社調查計畫」³，對普濟鹿社進行首次的考古學研究，透過對普濟鹿社古文書中所述及的周老連社長等當時所居住的普濟鹿社和其故

² 羅安吉（Ljegeai Tjawdudu）頭目，昭和 11 年（1936 年）1 月 29 日生，為佳屋都督家族第 10 世頭目。

³ 該計畫為史語所經費支持，特次感謝。

居（即圖四的 I-22 佳屋督都家屋）進行全社的考古調查、測繪及探坑發掘等工作，包括：

1.為了瞭解整個普濟鹿社的空間配置、聚落型態，和周污笠、周老連夫妻所居住的頭目家屋在整個聚落中的位置與家屋格局等，對所有家屋進行平板測繪，且延伸多條縱軸線以測繪出家屋所在的坡度，以呈顯土地利用和微地形變化；並結合耆老尤振成的現地指認，標註頭骨架、水源地、狩獵祭場、耕地祭場等地點。

2.結合口訪，將現生族人確認的家屋名稱標註於普濟鹿社各家屋之上，並掌握各家屋所有者的階級（頭目或平民等），以釐清家屋分布是否與所屬階級有關。對於排灣部落而言，每個家屋均有名字，此名字會在既有家屋廢棄時，為新家屋所繼承，此種家名制度，是排灣族相當重要的文化特色之一。

3.發掘工作除了地表上的清理採集外，並將地板掀起後，持續發掘至無人類遺留的生土層為止，並帶回探坑內的土壤進行浮選。由於家屋中央起居室一帶為室內葬所在，為了避免擾動祖靈，因此在家屋內部的發掘特別選擇在周污笠、周老連夫妻當時所睡的寢室。

4.古地圖的套繪、全區測繪圖及等高線圖的作成。為了呈現百年以來古地圖上所標註的普濟鹿社的名稱、部落位置等之變化，本文套繪日治時期以來的相關圖檔；並利用內政部地政司現有的空載光達圖資，製作高精度的等高線圖底圖，與實地測繪的舊社家屋全圖、考古探坑等進行套疊，藉此瞭解各區既有的微地形和坡度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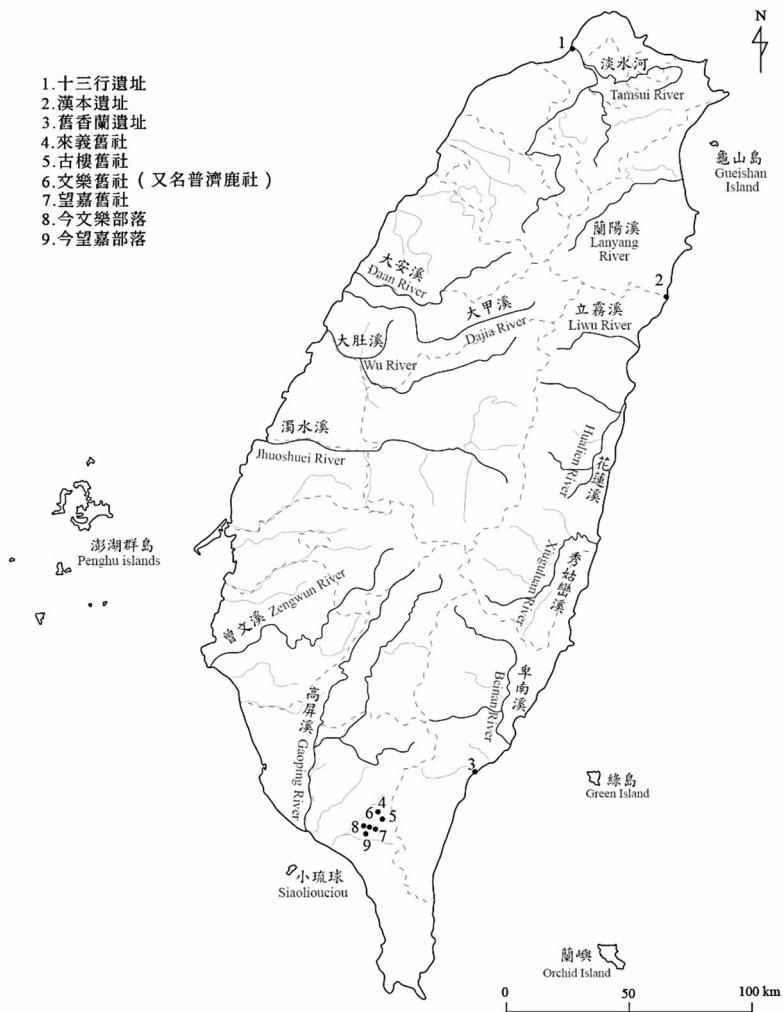
二、普濟鹿社的聚落型態

（一）、傳統生計方式所形塑的普濟鹿社之社域

普濟鹿社位於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段 84、86、108、521~524 等地號，海拔高度在 450~520 公尺間的山地斜坡上。普濟鹿社西臨屏東平原、三面環山，東距更深山的望嘉舊社（今望嘉社最後遷離的舊社）約 1.5 公里、西北距位於沿山邊緣的現今文樂部落亦約 1.5 公里（圖一）。

筆者對普濟鹿社進行全面的地表細密調查，根據全區地上現存家屋遺構的分布情形和部落耆老對部落空間分布的記憶，圈劃普濟鹿社的聚落分布範圍（圖版一）。普濟鹿社的聚落範圍區包括三個家屋群、北側社口的頭骨架（*Pokoloan*）、兩處水源地；

並包括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北葉文化（約距今 2300~1800 年前後）的 Zawuragao 遺址⁴在內，因 Zawuragao 遺址所在為普濟鹿社族人的耕地所在，也曾是日治時期的運動場。其中，兩處水源地中的一處，為河川的支流水量較豐沛，可引水管將水導至頭目家屋等處，或直接以長形的中空竹管至此裝水回家屋。另外，普濟鹿社的狩獵祭場在家屋群北方約 400 公尺處，開墾祭場在東南側約 400 公尺處，由於不同時期社域邊界有所浮動，未納入所圈劃的普濟鹿社聚落範圍之內（如圖三所示）。



圖一：中排灣各社與相關史前遺址分布圖

⁴ Zawuragao 遺址為筆者所新發現的北葉文化之遺址，筆者 2014 年曾在此遺址發掘兩個探坑（TP3、TP4），文化層厚約 20~30 公分左右，出土多量的紅色素面夾砂陶、石器等。

上述普濟鹿社北側的頭骨架，筆者調研時已不存。普濟鹿社北側原有頭骨架，不在三區的家屋群內，此種將頭骨架另設在社口一帶的作法，與望嘉舊社（Vungalid）相同。1920 年《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中，曾提到當時的普濟鹿社：「（北 Paiwan 番 Pucunug）全社為一團，（五年祭）前後兩祭皆比 Vungalid 社晚一日舉行。有男女番祝各一人主司祭事，儀式為期五日，刺謵儀式如同 Vungalid 社。畢後行 *maqinacap*（出草），但是今日僅有狩獵而已」（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2004：72）。

可知根據傳統的習俗，每次五年祭結束之後，族人必須出草，推測普濟鹿社的頭骨架上的人頭，即為出草鄰近或敵對部落所砍下帶回者。而「出草」這個行為，意味著：走出自己的部落，並跨越不同部落的邊界，以進入別的部落之領域之中，去砍下對方的人頭以帶回自己的部落。至於出草的原因，除了敵對部落的尋仇外，有不少是基於「獵得的首級可以增加部落的生命力」（蔣斌、李靜怡，1995：200）的隨機殺人。另外，根據上述文獻，普濟鹿社在 1920 年（或更早）已不再出草而改為狩獵。

傳統的生計以山田燒墾為主，兼事狩獵、畜養、與山溪捕魚。生產的目的除自用外，一部分作為繳給貴族的租稅。其中，與家屋範圍最近的家禽家畜的豢養是女性的工作，緊鄰部落或在部落外圍進行的農耕需要男女合作，深入山林狩獵則為男性的工作，與畜養同為肉類食物的主要來源。狩獵可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進行，獵物以野豬、山羊、鹿、羌、猴子等為主，但因獵場屬於貴族所有，因此獵獲之物必須向獵場所有人繳納獵租（*vadis*）。豬隻通常在特殊祭儀以及婚禮或家屋落成時宰殺，也需要向貴族繳納獵租。另外，捕魚是男子的重要副業之一，在山溪中以利器或堰魚法捕魚，並向擁有溪流的貴族繳交一定數量之漁獲，做為獵租（童春發，2001：89）。如根據普濟鹿社的口傳：

本部落獵區在 Benana-an (山名) 是由白鷺、望嘉、古樓列為共同狩獵處，但要狩獵時，派調解員前往各部落通知集體狩獵，以維持和平相處。

…本部落的河流管區在 Crashi 區 Baer-rid (河名)，本部落把河流分成七段，分上中下段，由 Pacekan、Qata、Rosiguan、Katoer、Roleker…等七家所屬，用竹子、或釣、或毒、或圍魚，大致上每個區拿出 2~3 條比

較大的放在大石頭上面，然後由 Mamazangiljan⁵家收取（童春發，2001：89）。

普濟鹿社頭目家屋內部探坑出土一些豬骨，可能是家養的豬，但家屋畜養豬隻行為的出現，不代表狩獵就此終止，事實上狩獵仍持續到相當晚近，仍可不定時提供肉食來源，且根據耆老告知和筆者長年觀察的結果，狩獵亦是勇士的認證方式，與部落的社會階級、成年禮、傳統祭儀等仍有著重要的關聯。而家屋畜養豬隻的最大目的，應是確保肉食的穩定取得，尤其將活豬獻祭在排灣族的歲時祭儀中是不可獲缺的祭品。

有關農耕的施作方式，普濟鹿社並無相關記載，不過 1921 年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八冊》曾提到 Masilidj 社的耕作，由於此社與普濟鹿社有類似的地理環境和文化背景，或可做為普濟鹿社的參考：

十一月左右到預定地，開闢約一間見方土地後才回家。當晚夢吉，第二天起正式開墾。夢凶，易地再試。雜草除完，原地置放兩個月，再放火燃燒。接著，掘起草根，曬乾，再燃燒。到了二月左右，再次除草，然後播下小米和稗子。播種前，各戶在自家屋簷下播種些許，祈禱豐收，此儀式稱 *semupaday*。全社播種結束，進行 *temarangudalj* 祭儀，經過一兩次除草，八月左右小米成熟，*malada* 至各戶進行 *kipapatelingaw* 祭儀。翌日，各戶割取一把 (*ita a taveljiyut*) 小米回來，再次進行同樣的祭儀。隔天，小米全面收割（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2015：155-156）。

對外交通方面，1904 年臺灣堡圖中的虛線為當時的小徑，連接普濟鹿社與東側的望嘉舊社，並有兩條往西下到今沿山道路一帶的路徑（圖二）。

（二）、普濟鹿社的家屋群

普濟鹿社家屋群位於斜坡上，所有家屋均為「背山」（*i-zaya*）、「面谷」（*i-lauz*），坡度約在 15~40 度之間，坡度較陡。社人先將斜坡整地為階梯狀的等高線狀平地，所有的家屋均建於等高線狀的人為平地上，室內與庭院的高度大致相當，並無明顯室內下挖。同一高度的家屋左右彼此相接，各家屋的前庭並連接形成橫向的水平通路，家屋均面向下方（西方）的屏東平原。普濟鹿社的家屋分布，分為三個集中區

⁵ 「Pucunuq 部落 Mamazangiljan 的家團只有一個，那就是 Taududu。目前掌家的是 Ljegeai（羅安吉），夫人是 Muakai（阮美貌）」（童春發，2001：88），即佳屋督都頭目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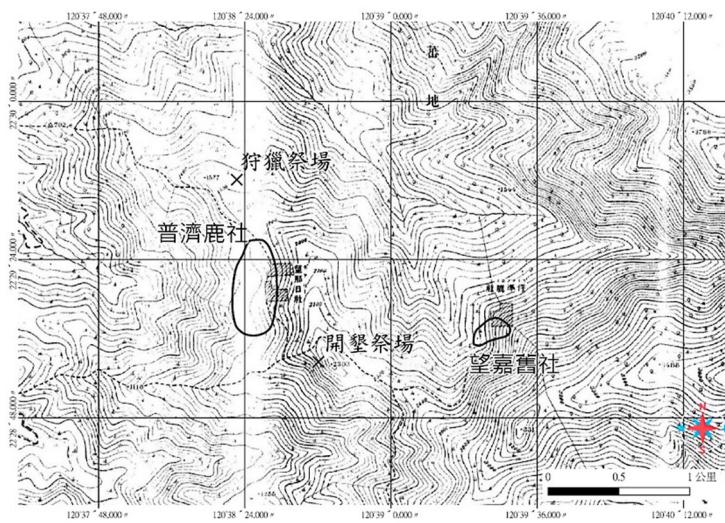
塊（I~III 區），各區呈南北向排列，三區大致位於相同的等高線上。筆者利用內政部地政司空載光達圖資，套繪出如圖三的高精度等高線圖，以呈現普濟鹿社的空間分布，和各區家屋所在微地形和坡度狀況。普濟鹿社家屋群共計 93 間家屋（表一），與望嘉舊社的 205 間家屋（筆者計算黃鏡澤耆老手繪圖家屋數量）、來義舊社的 220 間家屋（郭素秋，2020）相較少一半以上，可知普濟鹿社在中排灣屬於中小規模的部落。

在決定家屋建造的地點之後，必須先徵得頭目的同意，才能開始建造。家屋砌建之前，除了必須先儲備所需的石材、木料等建材外，對原本為斜坡地形的地點，必須人工整地為 L 形的階梯狀，才能取得家屋地基所需的平面，和屋後山牆所需的陡直山壁，達到家屋的舒適和穩定，並將此家屋（點狀）納入整個部落的線（如同一階梯狀高程的家屋列線、家屋前庭所形成的路徑線等），形構成為整個部落的一部分（面狀）。此種背山面谷的家屋建造方式，在來義舊社至少約距今一千年前已使用於家屋的建造之上（郭素秋，2020），直到 1950 年代來義舊社、普濟鹿社、望嘉舊社下遷至平地為止，長達近一千年幾乎變化不大，呈現出高度的歷時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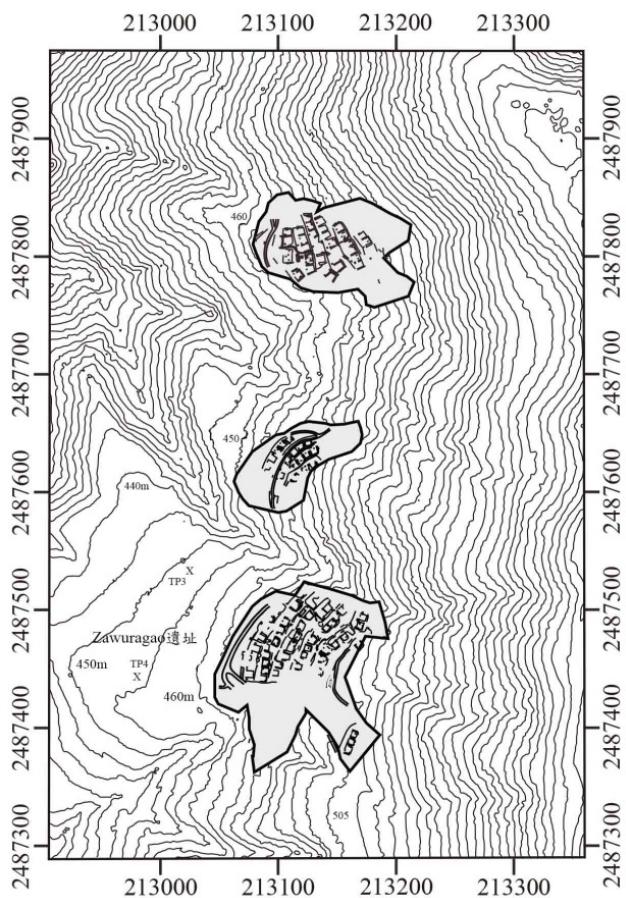
根據多年來筆者訪問多位耆老得知，傳統上排灣族聚落多建築在山腹坡度較緩處，地形上易守難攻，並需有相當高度、通風良好以減輕疫病等威脅。由於河谷蜿蜒，因此家屋座落的方位並不固定，重點是每處聚落的家屋現址的「背山面谷」原則之確立，後者亦與每個家屋的型式（單坡式屋頂、後山牆等）有極大的關聯。普濟鹿社這三區的家屋群，均依陡峭的斜坡建築、背山面谷，各區的家屋呈等高線排列，均向西遙望屏東平原，普濟鹿社此種家屋的空間配置，基本上與排灣族傳統的山區家屋建築的原則相符。

根據筆者的觀察，普濟鹿社、望嘉舊社、來義舊社的家屋型態與砌建方式大致相同，所使用的石材亦大同小異。家屋主要由硬頁岩等砌疊而成，並有少量的黑色板岩，以石板舖地、石板蓋頂。其中，硬頁岩不易因吸水而膨脹，通常被用來堆疊後牆、側牆；板岩主要做為前牆壁材等。

根據筆者的調研與訪談的結果，普濟鹿社的社會階層有兩個等級，上層為頭目（*mamazangilan*）、頭目的總管（*sasegaulan*）、巫師（*puringaw*）等貴族階級，下層為平民階級（*vunutel*）。其中，頭目和總管、巫師等貴族階級的家屋，均位於最北側的第 I 區，平民階級的家屋則全部位於第 II、III 區，分述如下（圖三）：



圖二：1904年臺灣堡圖（筆者加標祭場位置）



圖三：普濟鹿社三區家屋分布圖（引自郭素秋，2021：圖六）

第 I 區主要為貴族階級所居住的區域，包括古樓系統吉羅夫敢家族和佳平系統佳屋督都家族聯婚後新建的佳屋督都家屋（最後居住者為羅安吉頭目，I-22）、阮枝美⁶巫婆家屋（I-28）、總管家屋（處理佳屋督都頭目家相關事務者，最後居住者為簡化總管，I-24）等。第 I 區分為階梯狀 7 排，測繪 24 間，19 間單室家屋、5 間複室家屋。5 間複室家屋為 I-8、I-9、I-16、I-21、I-27，其中 I-27 為一大一小，餘兩室的大小均相去不遠。測繪的 24 間中，5 間略橫寬型、11 間橫寬型、2 間正方形、4 間略縱深型、2 間縱深型。I-22（佳屋督都家屋）是唯一擁有祖靈屋、前庭的司令臺之家屋。（圖四）。

2014 年在佳屋督都家屋前庭發掘的 TP1 坑即發掘出過去的砂岩鋪面地板，與同一階梯狀的家屋前庭連接成橫向通道，兼具休憩、集會及聯絡交通等效果，上下以狹窄的坡路連接成一個路網。上排的庭院地基和下排的屋頂略成平面。在整個聚落空間設計上，巧妙地利用重力作用，在縱行上下的通路之一側，同時於配置一條平行的排水溝，此排水溝寬約 10~20 公分、深約 40~50 公分，只是下挖土層而形成並未特別加固，但因土中多含有多量小岩塊，可以有效防止土壤崩坍。這些縱向的排水溝設計，可以防止家屋、通路、庭院等結構被雨水沖刷（郭素秋，2021：136），是很重要的設施，亦見於後述的第 II 區、第 III 區。

第 II 區為一般平民居住，共有 4 排，20 間單室家屋。其中有 15 間可辨認屋型，包括 2 間略橫寬型、11 間橫寬型、2 間正方形，並無複室和縱深型家屋（圖五）。

第 III 區亦為一般平民居住，共 54 家屋，至少有 7 排，測繪 49 間，48 間單室、1 間複室家屋。內有 40 間可辨識屋型，包括 15 間橫寬型、16 間正方形、9 間縱深型。第 III 區並未見第 I 區常見的略橫寬型和略縱深型家屋；且第 III 區出現橫寬達 12 公尺的單室家屋（III-25），已大於第 I 區唯一的大型單室家屋（I-28，阮枝美巫婆家屋）的 11.2 公尺橫寬，相當於第 I 區複室家屋的橫寬規模（如 I-8、I-9）。第 III 區雖亦為階梯狀排列，但部分家屋的走向和排列較為紊亂，顯示並非同一時期經規劃而建造，根據文樂部落族人告知，包含較晚近的家屋，且有部分家屋為望嘉舊社（位於東側較深山）過去族人下遷時所興建居住者，日治時期的行政中心亦設於此。

⁶ 阮枝美（Baliyadam Ruvaniyav）巫師，約生於 1900 年，102 歲去世，為羅安吉妻阮美貌之母。

第 III 區的部分家屋的後山牆，有從ㄇ形變成弧圓形的情形，且家屋的進深變淺，如 III-12、III-20、III-39 等，與本區日治時期的辦公室（III-38）類似，受到日治時期建築風格的影響，第 I、II 區則未見日治風格的家屋。第 III 區有 3 個獨立穀倉，其中 1 個在 III-13 複室家屋的前方，另兩個在較下方的 III-34、III-35 前方，穀倉一般內建於家屋之內，但第 III 區卻出現 3 個穀倉，且不見於第 I、II 區之中，相當特別。III-22、III-24 家屋前各有一個突起高臺，族人亦不清楚其用途（圖六）。

根據 1904 年的「臺灣堡圖」所標註的普濟鹿社的位置（圖二），可知當時相當於本文的第 I、II 區的家屋群已經存在，但是第 III 區的家屋群卻未出現，已或可反映清季、日治初期普濟鹿社的狀況。到了 1916 年的「蕃地地形圖」，可以發現在 1916 年普濟鹿社的右下角出現部落家屋的斜線方塊註記，而此位置即為本文的第 III 區所在。根據文樂部落和望嘉部落的族人告知，第 III 區形成的時間較晚，從第 III 區內出現日治辦公室（III-38）為日治辦公室，且如上述第 III 區有部分家屋受到日治建物影響而有呈現家屋後部圓轉的情形、家屋的走向和排列較為凌亂等點看來，第 III 區可能是在 1904 年以後才陸續興建，到了 1916 年時已有明顯家屋群分布狀況出現，才會在地圖上以斜線方塊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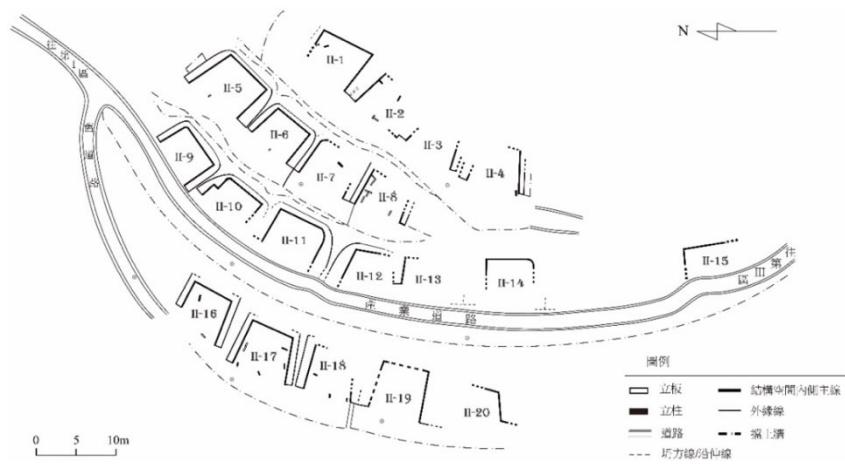
若上述的推測可信的話，1886 年（光緒 12 年）11 月初一清國頒給普濟鹿社的〈條教〉：「普濟鹿社合社男女貳百參拾餘人」一語，可能主要為第 I、II 區的人口總計，而尚不包括日治時期才逐漸出現的第 III 區。根據上述對普濟鹿社進行全部家屋測繪的結果，第 I、II 區共 49 間，其中 5 間已失，剩餘的 44 間中有 5 間為複室、39 間為單室（表一）。若以一單室家屋居住 4~5 人估算，大致與上述「條教」所述的 230 多人相符。

而若清代普濟鹿社僅存在第 I、II 兩區，表示其依階級地位進行家屋規劃、分區，在第 I 區主要為頭目、總管、巫師等貴族階級，在第 I 區就出現了 5 間複室家屋，且在佳屋督都家屋旁在前庭並分別有祖靈屋、司令臺。相對地，第 II 區則均為平民，且全為單室家屋，雖亦與第 I 區相同而以橫寬型家屋占多數，但第 II 區卻不見第 I 區亦見的縱深型家屋，顯示兩區之間仍有所差別。若不考慮較晚增建的 III 區（即使是本區亦僅只有 1 間複室屋），就 I、II 區來看，複室屋在頭目、貴族集中的 I 區有較高的比例（在 29 間家屋中有 5 間複室屋），而未見於 II 區。其中，I 區的佳屋督都頭目的家屋雖為單室屋，但有祖靈屋、前庭的司令臺等附屬建築，實具有複室屋的規劃概念，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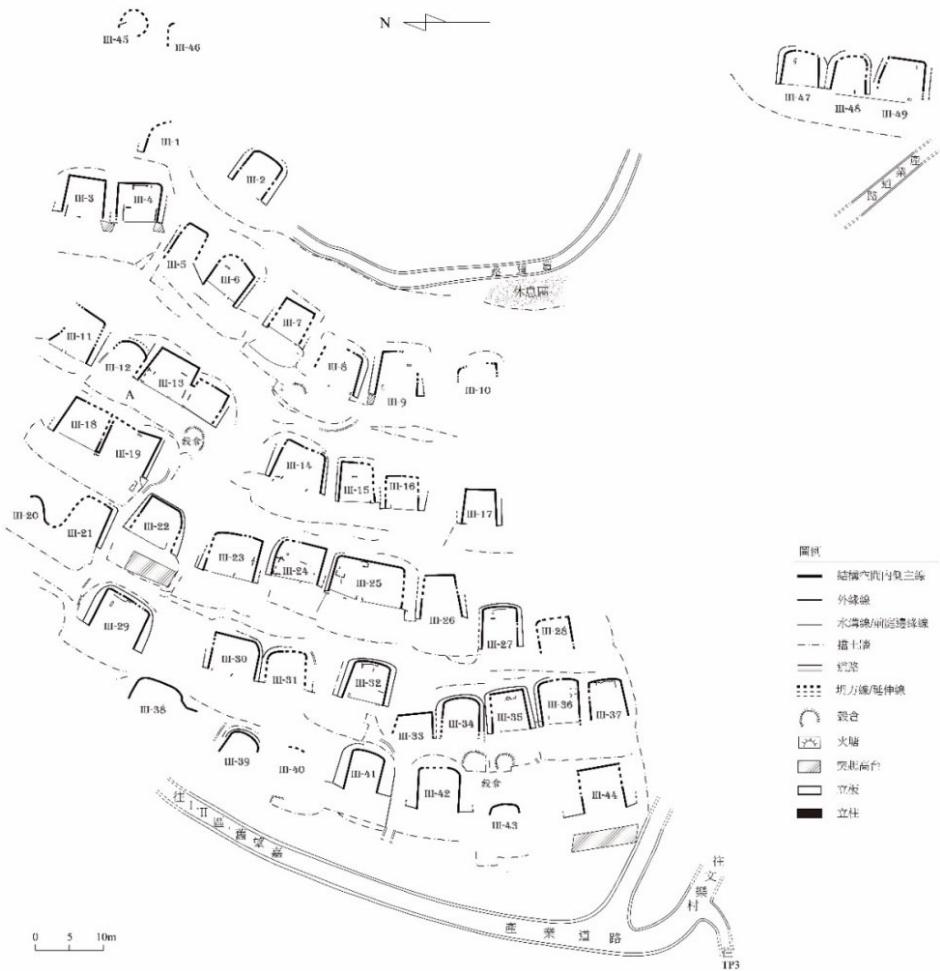
現與其他單室家屋截然不同的空間使用狀況。日治時期，普濟鹿社第 III 區部分家屋出現圓轉、進淺的新形式，且日人的行政中心也實質進駐至部落之中。此外，改名換姓、禁止室內葬和馘首、指派頭目等，也對排灣傳統的「家屋社會」、貴族制度等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圖四：普濟鹿社 I 區家屋平面測繪圖（引自郭素秋，2021：圖七）



圖五：普濟鹿社 II 區家屋平面測繪圖



圖六：普濟鹿社 III 區家屋平面測繪圖

(三)、佳屋督都家屋與家名

佳屋督都頭目家屋位於第 I 區，與普濟鹿社其他家屋大致相同，均位於較陡的斜坡，先將斜坡修整成階梯狀平地後，再以石板鋪地、砌石成牆。家屋後方的石砌牆直接貼附著整地形成的垂直山壁而形成山牆，此山牆約與背後高一階的地面向同高，同時具有護坡功能。

佳屋督都頭目家屋為單一居住用家屋（主屋）和其旁（北側）祭儀用的祖靈屋（附屬建物）。其中，單一居住用家屋（主屋）為單室家屋（編號 I-22，圖四，表一），家屋為橫寬型，面寬 9 公尺、縱深 6 公尺，面積為 54 m²，頭目家屋大致座東朝西，前門向下（西），可遠望廣大的屏東平原。前庭有一司令臺（*alivelive*），位於家屋出入口和祖靈屋的正前方，司令臺長約 6 公尺、寬 2.5 公尺、高約 0.5 公尺，其上有一個頭目標石（*sauliaulai*），為一有長形靠背的石製座椅（圖七），為頭目的專屬座位，這是普濟鹿社唯一具有司令臺的家屋。普濟鹿社的佳屋督都頭目家屋前，根據羅安吉頭目所提供的老照片，可見家屋前庭原有多件豎立的大型石板，屋頂壓石為白色晶狀石英石，屋頂為黑色板岩鋪成，後因這些大石板被移至今文樂部落的祖靈屋使用，現地已不得見。

佳屋督都家屋的內部空間利用圖（圖七），是筆者結合家屋的考古學研究、曾居住過此家屋的羅安吉頭目口述所繪製出來者。與大多數的排灣族舊社家屋相同，普濟鹿社空間的秩序亦可依前／後、左／右兩條軸線解讀，在前／後方向的軸線方面，其空間排列順序都依「背山」（*i-zaya*）、「面谷」（*i-lauz*）兩個方向觀念為基準。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中的「神聖空間」與「世俗空間」區分相當明顯。就前／後軸而言，由日常社交、製作器物的前庭，到睡眠、縫紉的寢室（*tala*），到不能使用外來飲食、下有墓穴的起居室（*asingtan*），到主柱與穀倉，到除祭祀外盡量避免進入的龕前淨道（*pu-zaya-zayan*），最後到放祭祀用品和古陶壺的靈龕（*tavi*），光線由明亮漸趨於陰暗。就左／右軸而言，進門處與「廁所／豬圈」處有相對的穩定性，由門口進入後，前往家屋後段的通道，日常較少行經，同時散布著一些禁忌的地點；入門後前往廁所的方向，則穿過起居室後靠屋前的一方（或左或右）則屬於起居、飲食生育、排泄的活動空間。

佳屋督都家屋僅有一個靈龕，主要儲放陶壺和祭祀用具等神聖物品，靈龕為家中守護神（*quma-an*）所在之處，位於龕前淨道之後牆上。「廁所兼豬舍」（*pu-atsang-*

an)。由「到豬舍的地方」(*si-djalun-atsang*)進入，踏上側邊外牆及與其相對的牆上高約 90 公分處的踏板，即為廁所。踏板下的空間為豬舍，可飼養 1~2 隻豬。佳屋督都家屋的中央一帶，為室內葬(*pi qumanqan a tsemevel*)的位置，即墓穴(*luvang*)，主要設於起居室下方，以蹲踞的方式埋葬，為家中成員合葬墓穴。



圖七：普濟鹿社佳屋督都家屋(I-22)家屋格局（郭素秋，2021：圖 12）

(1. *si-ki-palits* 「轉彎的地方」；2. *asingtan* (*pu-laualau-an*) 起居室；3. *luvang* 墓穴；4. *a-vua-vua-n*: 字面直譯為「燒火之後的餘燼」，所指涉者原為灶中間有灰燼的地方，後引申為灶及其周圍的空間；5. *tala*: 寢室；6. *pa-sa-lauz*: *tala* 靠前牆窗下的石板座臺，中空可作儲藏空間；7. *ereng-an*: 即 *tala* 兩邊的床，為比 *tala* 高約 1 尺的石板平臺；8. *salang*: 指箱形穀倉，此指在室內的穀倉；9. *pu-zaya-zayan*: 爪前淨道，為主屋內主要的禁忌空間；10. *tavi*: 靈龕，為家中守護神(*quma-an*) 所在之處；11. *si-djalun-atsang*: 意譯為「到豬舍的地方」(*atsang*: 豬)，也是「上到廁所的地方」；12. *pu-atsang-an*: 廁所兼豬舍；13. *pa-pu-lamien*: 儲藏空間；14. 放置新生嬰兒胞衣和臍帶的位置；15. *paling*: 門；16. *ezung*: 窗；17. *liti-liting*: 前簷下的遮陰處，通常設有石板座臺；18. *ka-tsasav-an*: 前庭)

綜上，從佳屋督都家屋內部格局看來，屬於千々岩助太郎(1937: 18)的「北部地方住家」基本型式，只是兩者的出入口和廁所、養豬槽的位置對調(圖八)。筆者結合家屋遺跡分布狀況和部落報導人的口述資料，進行全區的平板測繪，取得各區家屋分布圖(圖五)。後續彙整全區家屋平面測繪圖，與文樂部落已故莊義泰祭司所繪

製的「文樂舊社各家族家屋分布示意圖」進行比對，結合部落的訪談資料，將各家屋的家名於平面測繪圖中標出，最終製表以呈現各家屋與階級制度的關聯，即為表一。

表一：普濟鹿社各區家屋的家名、面積與類型（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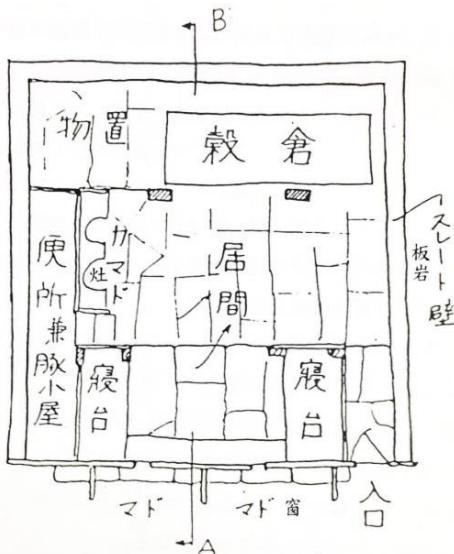
(倘橫寬與縱深相差不及 1m 尺者，以略橫寬型或略縱深型歸類)

I 區 貴族階級		II 區 平民階級		III 區 平民階級	
I-1	Tagav 測繪時已不存	II-1	Parigalj／5.6x4.9 略橫寬	III-1	Valjilet／?
I-2	Tallgu 測繪時已不存	II-2	Saliljan／7x4.9 橫寬	III-2	Malingaling／5x6 縱深
I-3	Ljavur／4x4.5 略縱深	II-3	Palimecelj／6.3x?	III-3	Palivatj／6x5 橫寬
I-4	Luljangljang／5x4.5 略橫寬	II-4	Qutela／6.3x4.9 橫寬	III-4	Sipitj／6x6 正方形
I-5	Qunevulj 測繪時已不存	II-5	Rupavatjes／7x5.6 橫寬	III-5	Galemegem／4x6 縱深
I-6	Tjuleng／5.6x6.2 縱深	II-6	Paracasav／5.6x4.2 橫寬	III-6	Puvadivan／5x6 縱深
I-7	Lulegeleg／6.7x5.6 橫寬	II-7	Tjavavatan／5.6x4.9 略橫寬	III-7	Tjaraqidis／5x5 正方形
I-8	Tjuveljevelj 複室／11.8x5.6 橫寬	II-8	Tjamatjan／5.6x4.2 橫寬	III-8	Tjamawrul／8x5 橫寬
I-9	Tjungacuq 複室／11.8x5.6 橫寬	II-9	Giring／6x4.2 橫寬	III-9	Paculilj／6x8 縱深
I-10	Avulungan 測繪時已不存	II-10	Rivanrav／5.6x4.2 橫寬	III-10	有家屋，家名不明／6x?
I-11	Adja／5.6x6.2 略縱深	II-11	Zangravan／6.3x4.2 橫寬	III-11	Suvangalj／7x7 正方形
I-12	Drusagasag／5x5.6 略縱深	II-12	Atalep／6.3x4.9 橫寬	III-12	Luglug／5x6 縱深
I-13	Sapayan／4.5x5.6 縱深	II-13	有家屋，家名不明／?x3.5	III-13	複室，家名不明／3x6 橫寬
I-14	Lusiguan／7.3x6.2 橫寬	II-14	Lalangan／5.6x?	III-14	Pagugu／8x6 橫寬
I-15	Talimalav／5.6x5.6 正方形	II-15	Tabiwlanj／?	III-15	Saljemirgas／6x6 正方形
I-16	Patjaljinu 複室／13.4x5.6 橫寬	II-16	Avuwaran／5.6x5.6 正方形	III-16	Sipitj／5x5 正方形
I-17	Azangiljan*／5.6x5 略橫寬	II-17	Tjalunulj／7x5.6 橫寬	III-17	Tinalaq／5x6 縱深
I-18	Djaremuc／5x5.6 略縱深	II-18	Qaquwangan／5.6x5.6 正方形	III-18	Qidaqiday／7x6 橫寬
I-19	Asagarang／6.7x5.6 橫寬	II-19	Drusuraman／6.3x4.9 橫寬	III-19	Tjuvarvar／7x6 橫寬
I-20	Tjalunulj／5.6x5 略橫寬	II-20	有家屋，家名不明／?	III-20	Galemegem／?
I-21	Tjuqalju 複室，沈久路家屋 ／13.4x5.6 橫寬			III-21	Palucunuq／6x6 正方形
I-22	Tjawdudu 有祖靈屋、司令臺**／9x6 橫寬			III-22	Palavay／7x6 橫寬
I-23	Pawreljay／ 6.2x5.6 略橫寬			III-23	Vuruvur／8x7 橫寬
I-24	Djaljumala 簡化總管家屋／ 5x5 正方形			III-24	Ljeleman／7x5 橫寬
I-25	Patjiqang／7.8x5 橫寬			III-25	Zangravan／12x6 橫寬
I-26	阮枝美巫婆家屋／11.2x5.6 橫寬			III-26	Kutadring／7x7 正方形
I-27	Tabiyuljan 複室／8.4x6.2 橫寬			III-27	Piyagar／6x7 縱深

I 區 貴族階級		II 區 平民階級		III 區 平民階級	
I-28	Paculilj / 5.6x5 略橫寬			III-28	Patagilj / 5x5 正方形
I-29	Zangravan 測繪時已不存			III-29	Vuruvur / 7x7 正方形
				III-30	Palavay / 7x6 橫寬
				III-31	Cacavulj / 6x5 橫寬
				III-32	Tjaljiques / 6x6 正方形
				III-33	Galemegem / 6x5 橫寬
				III-34	有家屋，家名不明 / 6x6 正方形
				III-35	Tjaripaljan / 6x6 正方形
				III-36	Alupenetj / 5x7 縱深
				III-37	Qutuc / 6x6 正方形
				III-38	日治辦公室、派出所、圓轉建物 / ?
				III-39	Tjivaliyan / 5x?
				III-40	Avuwaran / ?
				III-41	Zangravan / 5x6 縱深
				III-42	Tjaljiges / 6x6 正方形
				III-43	Ljusaljiyan / 4x?
				III-44	Taljimarav / 7x7 正方形
				III-45	有家屋，家名不明 / 4x?
				III-46	有家屋，家名不明 / ?
				III-47	有家屋，家名不明 / 6x5 橫寬
				III-48	有家屋，家名不明 / 5x5 正方形
				III-49	有家屋，家名不明 / 7x5 橫寬
				III-50	Suvangalj 測繪時已不存
				III-51	Temapav 測繪時已不存
				III-52	Vangavngas 測繪時已不存
				III-53	Tjawqayu 測繪時已不存
				III-54	Rudjena 測繪時已不存
共 29 家屋，測繪 24 間，5 間複室、19 間單室，5 間已失。測繪的 24 間中，5 間略橫寬型、11 間橫寬型、2 間正方形、4 間略縱深型、2 間縱深型		共 20 家屋，全部測繪，全為單室。內有 15 間可辨認屋型，包括 2 間略橫寬型、11 間橫寬型、2 間正方形		共 54 家屋，測繪 49 間，1 間複室、48 間單室，5 間已失。內有 40 間可辨識屋型，包括 15 間橫寬型、16 間正方形、9 間縱深型	

* 頭目家屋，吉羅夫敢家族，周污笠副社長聯姻前家屋

** 佳屋都督家族頭目家屋，周九連社長、周污笠副社長聯姻後新建家屋



圖八：千々岩助太郎（1937：18）紀錄「北部地方住家」基本型式
(筆者加註「板岩」、「灶」、「窗」楷體中譯)

三、普濟鹿社考古發掘與遺物內涵

（一）、2014 年的考古學研究

2014 年，筆者於普濟鹿社進行首次的考古探坑發掘，其中 TP1、TP2 兩個探坑位於第 I 區的佳屋督都家屋：TP1 位於家屋的前庭；家屋內的 TP2 坑，乃為周汚笠、周老連夫妻曾睡過的石板床之下方，此處的遺物與兩人有較直接的關聯（表二）。

土層堆積方面，TP1、TP2 兩個探坑，均下挖至地表下 50 公分即轉為生土層，兩個探坑的土層堆積狀況大致相同，可分為兩層。其中，上層為黑褐色砂土層，為此家屋的主要文化層，TP1 坑於此層出現砂岩石板鋪面，為家屋的前庭地板並做為聯絡通道使用；下層為淡褐色砂土碎石層。另外，於家屋前庭發掘 TP1 時，清理出人形石板，與來義舊社邏發尼耀家族頭目前司令臺旁的人形石板有類似性，唯確切功能不明。

年代方面，普濟鹿社 TP1 坑在前庭砂岩石板鋪面下方所出土的木炭校正年代約在 16~17 世紀，根據口傳，此地點原做為五年祭的祭場使用，此年代或可做為此地點原先作為五年祭刺球場的年代參考，亦與出土的部分遺物年代相符。而家屋內的 TP2 坑 L3 所測出校正年代約在 19 世紀前後，與後述本家屋的絕大多數的遺物內涵的年代大

致相符，或可視為佳屋督都家屋的主要居住年代，即從清代中晚葉持續到日治時期，相當於 19 世紀到 20 世紀前半（郭素秋，2021：141、表二）。

（二）、普濟鹿社的遺物內涵

佳屋督都家屋與第 I 區（貴族階級的家屋群）出土的遺物共計 984 件，總重 39,836.26 公克，包括史前陶器（傳統手製的低溫陶）、石器、瓷器、硬陶（轆轤拉坯製作的高溫陶）、金屬器、玻璃珠、獸骨等，可依種類、時期統計如表二。除了少量 17 世紀或較早的史前軟陶等之外，絕大多數的遺物為 18 後半至 19 世紀的閩粵陶瓷器，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前半的日治時期瓷器、玻璃器等，並可見 20 世紀前半的南投窯燒之硬陶器等，此種遺物的內涵與此家屋群的口傳居住時間大致相符。

而少量年代較早的史前軟陶、打製石製圓盤器（做為蓋子使用）、小型砥石、16~17 世紀的中國醬釉硬陶、安平壺等，主要出土於佳屋督都家屋內部的地面上和室內探坑的 L1~L2，由於此家屋是在周老連、周污笠聯姻後才興建，這些較早的器物可能是從周污笠頭目婚前所居住的家屋（圖四中 I-17，即 Azangiljan 家屋）帶入此後建的佳屋督都家屋之中。

磨製石器，乃取用長條扁平的變質砂岩鵝卵石全面磨製而成，長度約在 10 公分左右，有時在其兩端帶有打剝痕，與史前時代常見的攜帶型小型砥石有類似性，亦多見於排灣族的舊社遺址之中，不過普濟鹿社的這類磨製石器未見有磨損或錘擊等使用痕跡，族人亦不知其用途，但之前筆者在恒春半島山區的老佛遺址調查時，有排灣族人說這類石器乃做為巫師的法器。

18~19 世紀的硬陶，主要為福建的磁灶窯⁷大罐等，並有多量的福建德化窯或福建中南部民窯的粗製青花瓷碗盤等，製品多較粗糙；另有零星的良質薄硬陶所製作鴉片小罐、蓋等，亦為福建產品。另外，亦見有多量的玻璃珠等珠飾、食用殘剩的豬骨等（表三）。

其中，珠飾共 281 顆，總重 27.46 公克，均出土於第 I 區佳屋督都家屋內部，筆者將家屋內部的土壤帶回，經浮選而發現。包括玻璃珠 276 顆（總重 23.23 克），紅玉髓珠 3 顆（總重 3.03 克，3 顆圓形、1 顆扁菱形），白玉髓珠 2 顆（總重 1.2 克，

⁷ Saqacengalj 遺址的釉陶中，有「福建磁灶和其附近的窯址的產品」（陳瑪玲，2004：59），可見福建磁灶窯產的硬陶器，已廣泛見於中排灣、恒春半島舊社遺址。

圓形）。製作技術方面，紅、白玉髓珠均為磨製成形後再穿孔而成。玻璃珠則有捲製、拉長後切成多段而成這兩種製法，其中捲製者有 148 顆（總重 9.89 克），拉長後切製而成者有 128 顆（總重 13.34 克）。普濟鹿社頭目家屋內出土的這些珠飾（約距今兩、三百年前），大致與來義舊社頭目家屋內出土的珠飾類似（珠飾出土層位的測年約在距今七、八百年前），尤其以捲製方式捲成多圈而不規整的玻璃珠，均見兩社。

到了 1895 年至 20 世紀前半，因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在生業、埋葬方式、日用品等方面有了大的轉變。這個時期佳屋督都家屋所出土的遺物，亦反映出大的政治環境改變所帶來的物質遺留來源和種類之鉅變，如中國閩粵的陶瓷器不再使用，而突然轉變為日本或臺灣製作的陶瓷器，並出現一些小型玻璃容器、平板玻璃、金屬鍋、鐵器等日常用品。另外，頭目家屋內採集到白色紐扣 2 顆，各有 4 穿孔，為玻璃陶瓷（摻鉀的鋁鋰矽酸玻璃）。

表二：普濟鹿社第 I 區與佳屋督都家屋遺物分類表

種類	史前陶	打製板岩圓盤器	磨製攜帶型砥石	打剝變質砂岩石塊	打剝板岩石片	石英
件	3	1	3	6	310	6
重 g	55.3	928.7	456.9	95.7	1784.7	3316.9
種類	16~17 世紀醬釉硬陶	17 世紀邵武安平壺	17~18 世紀瓷片	18~19 世紀磁灶窯硬陶	18 後半~19 世紀德化窯瓷器	18~19 世紀華南釉上彩
件	1	2	2	101	60	10
重 g	6.9	31.9	54.7	20839.5	273.5	51.6
種類	18~19 世紀廣東石灣	19 世紀良質硬陶	19 世紀良質硬陶鴉片小罐	19 世紀瓷片	19 世紀後半瓷片	19 世紀末中國青花瓷
件	20	19	2	10	20	1
重 g	186.6	136	8.9	51.6	186.6	36.8
種類	銅錢	穿孔銅器	日治—日本製瓷片	日治—臺灣製瓷片	日治—硬陶	日治~戰後低溫陶火爐
件	2	1	13	2	44	1
重 g	4.65	5.5	51.6	110.9	10330.8	28.5
種類	碳棒	獸骨	穿孔獸牙	獸牙	魚骨	穿孔貝器
件	1	71	1	57	1	2
重 g	3.55	233.64	5.8	98.91	0.1	6.1
種類	鐵器	鐵鍋殘片	鐵渣	金屬片	玻璃珠	玻璃瓶
件	2	2	8	3	281	8
重 g	47.15	39.78	42.9	1.15	27.46	344
						日治玻璃白色瓷紐扣
件	2	2	8	3	281	8
重 g	47.15	39.78	42.9	1.15	27.46	344
						日治玻璃白色瓷紐扣
件	2	2	8	3	281	8
重 g	47.15	39.78	42.9	1.15	27.46	344
						日治玻璃白色瓷紐扣
件	2	2	8	3	281	8
重 g	47.15	39.78	42.9	1.15	27.46	344
						日治玻璃白色瓷紐扣
件	2	2	8	3	281	8
重 g	47.15	39.78	42.9	1.15	27.46	344

(三)、普濟鹿社的傳世古陶壺與金屬刀

戰後初期從普濟鹿社下遷至現今文樂部落時，有部分珍貴器物未留置於普濟鹿社，而隨著族人一起來到新的部落，其中最特殊者為巫師阮枝美她祭儀時所使用的金屬刀和古陶壺，亦隨她一起來到新部落，並持續用做為祭祀用法器直到她去世之後，目前金屬刀和古陶壺均置放於今羅頭目家屋旁的 Azangiljan 祖靈屋中，分述如下：

1. 古陶壺

現存於 Azangiljan 祖靈屋的 1 件圓腹罐，為臺灣史前陶器常見的泥片貼塑法製作，紅褐色夾砂陶，器高 25 公分、罐口直徑 10 公分、罐口高 2 公分、圓腹直徑 19 公分、圓腹高 21 公分、圈足內高 0.9 公分，素面，罐內置有祝禱時使用且削過的小塊豬骨。

2. 小型金屬刀

小型金屬刀 2 支，為阮枝美巫師生前於普濟鹿社居住時（日治時期）所使用的法器，為傳承自更早的巫婆之物，其年代當更久遠。其中人形銅柄鐵刀者為祈福、祭儀時使用，全長 16 公分，其中鐵刀長 8.5 公分，銅柄為一人臉及其頭上 5 小頭所組成，人臉高 5 公分、人臉厚 1.5 公分，5 小頭厚 1 公分，鐵刀尖端彎向一側（圖版二右），圖版三的照片可見此件器物被阮枝美巫師右手握著的景像。類似的人臉銅柄亦見於恒春半島的老佛遺址、排灣族的傳世銅柄鐵刀。另外，鐵柄鐵刀者則為喪葬、禳除時使用，此鐵柄鐵刀為一體成形，全長 19.5 公分、柄端厚 0.4 公分，由刀尖往柄部逐漸變厚，鐵刀尖端彎向一側（圖版二左）。

3. 大型人形雙鳥頭銅柄鐵刀

大型的人形銅柄鐵刀（圖版四）1 支，為普濟鹿社的傳世大刀，2020 年五年祭時此刀仍為男祭司用於祭儀之中。此刀名 *Dagaraus*，是代表大武山神 *Dagaraus* 的神威，全長 45 公分，鐵刀最寬處為 10.5 公分，銅柄的兩鷹鳥最寬處為 10.5 公分，銅柄上的人像身高 14.5 公分、人臉最厚 2.5 公分、人身厚 1 公分，筆者觀察鐵刀上有使用痕跡。

人形銅柄以合範鑄造，人形的頭頂上有一小孔可讓鐵刀尖端由此孔伸出扣住，以強化裝柄的效果。而扣住鐵刀尖頂的人形銅柄的頭頂小孔旁，可見鐵鏽，鐵高占 20.32%。人形銅柄的人臉的額頭寬廣，人臉兩側外接向外延伸的其他圖案；人物腳下

踩著一條橫桿，此橫桿兩端各有一個鷹鳥頭，鷹鳥頭均為側臉，尖喙、大眼、頭頂上有 2~3 突起。

其中，老鷹被排灣人視為靈鳥和祖先的化身，鷹的羽毛做為的頭飾，只有貴族階級得以使用。普濟鹿社這件銅柄兩端出現的鷹鳥，可能亦有類似的象徵意義。如 1920 年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 排灣族第三冊》，提到：

「鷹（番語 *qadris*）為本族靈鳥，在社內禁忌捕殺。然在郊外捕獲時，視其為準首級，藏於小石龕內，稱為 *palisi tua qadris*（鷹祭）或 *seman qalja tua qadris*（鷹之 *seman qalja*）。」「北 Paiwan 番 Tjaljaqavus 社在本社若獵獲鷹，獵獲者須殺豬招巫行 *palisi tua seman ljalja?a* (*ljalja?a* 是以石板圍成之小石龕) 之祭祀。即對鷹之屍供饌，將一部分鷹之屍體，收藏於小石龕中，儀式與獵獲豹時相同」（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2004：145）。

許功明指出，排灣人認為人死後，首先死者來到 *i tjemakaziang*（中界）的暫時居所，在此先化為蛇（頭目階級者化為百步蛇），再化為禿鷹。當通過了象徵幸福的竹子後，已幾乎化成水昇天。此時，再由造物者決定此人之魂應到冥界（*i makarizeng*）和祖先們在一起，或是直接上到天界（*i tjarhi vavau*）和創立部落的祖神們在一起（許功明 1993:399）。此則口傳，點出幾個重點：一是「蛇」是所有排灣人均在死後會變成的形象，單純的「蛇」或「蛇紋」背後，意味著平民階級的排灣人之死後表徵。二是「百步蛇」為頭目階級所獨有的死後形象。三是不論是頭目階級的「百步蛇」，或是平民階級的「蛇」，之後均後化為禿鷹。「蛇」、「百步蛇」、「禿鷹」，均代表著族人死後的形像，是祖靈的動物形表徵。

與普濟鹿社這件人形雙鷹鳥銅柄鐵刀類似的銅柄，見於較早的距今一千多年前的北部十三行遺址、東北部的漢本遺址。其中，十三行遺址共出土 2 件，其中 1 件人形雙鷹鳥頭銅柄，亦具有合範鑄造、人形的頭頂上有一小孔（可能做為鐵刀外扣以強化裝柄使用）、人臉的額頭寬廣、人臉兩側外接向外延伸的其他圖案，鷹鳥頭均為側臉，尖喙、大眼、頭頂上有突起等特徵，不過雙鷹鳥是站在人頭兩側。十三行遺址其中一件合範成型之人形雙鷹鳥的青銅柄（圖版五），亦為與普濟鹿社黃銅柄類似的全人形，同樣雙手高舉、雙腳外張、束腰、大眼且外帶眼窩線、寬額（但眉毛和鼻子表現較不

顯著）、並有雙鷹鳥側臉，但十三行遺址這件銅柄人物的胸部平坦，普濟鹿社者則兩胸明顯突出，不確定是否有男女性別的差異。且一千多年前的鷹嘴向下極彎，普濟鹿社的鷹嘴則略向下彎。

漢本遺址並出土人形雙鷹鳥銅柄的砂岩合範模具（圖版六），其頭頂上有兩隻鷹頭，鷹鈎嘴均向外，其下的人臉為兩隻大眼和嘴角朝上的大口，但未見雙耳的表現，口下轉為圓筒狀。從這件砂岩鑄模呈現紅色看來，應受過熱，推測可能曾使用來鑄造中空的銅柄，意味著一千多年前的漢本史前人們已能自行製作此類銅柄。尤其，漢本遺址首次出土的一件陪葬鹿角人形雕飾（年代約為距今 1400~1000BP），同時具有排灣式的人頭像、前額上有兩隻蟠曲的百步蛇紋、雙手置於胸前、蹲踞等要素，整個頭部大於脖子以下的身體，下巴、裂齒而笑的大嘴、圓大而深邃的雙眼、寬大的額頭，均被特別強調，與上述十三行遺址的人形銅柄（圖版五）臉部表現有類似性，但漢本遺址這些角雕的雙手反折撐到下巴兩側，手肘放在彎起的膝蓋上，雙腳蹲踞後坐在一平臺（圖版七），相當精緻而特殊。且漢本遺址的家屋為背山面海的階梯式建築，行室內葬；並出土三和文化的人形印紋陶器（朱正宜，2021.08.私人通訊）。

值得注意的是，排灣文化的另外一項重要的文化特質，是行蹲踞的「室內葬」（*pi qumanqan a tsemevel*）。根據民族誌資料，有關排灣文化室內葬的原因有以下兩項：1. 因人有別於其他動植物，若屍體不加覆蓋而任其腐爛，對人類是不利的，埋葬表示對死者的尊敬。2. 因根深蒂固「一家人」的觀念，所以一家人死後埋於自家室內使其骨骸不相離為理所當然。由於埋葬和「家」的觀念相結合，衍生出埋葬的祖先愈多，這家也愈有「福氣」的說法，與生者同在，且相信葬在室內的祖先們就是家屋的守護神（*i qumaqan*）（許功明，1993：405-406）。

蔣斌、李靜怡並指出排灣族家屋和子宮隱喻之間的關聯，可看出排灣族家屋的封閉性和類似子宮孕育生命的能力。如孕婦臨產時若產兒不出陣痛不止，招女巫作安胎之祈禱，其法為解開其緊結物以寬其身，繼而破壞石垣的一端，掀去屋頂的一部分，搖動柱子，碎裂上衣片袖或發出子彈聲等，均強烈暗示家屋和子宮隱喻上的關聯。而家中發生難產死亡，是家屋必須被毀棄的主要理由，因為家屋的基本任務就是孕育生命、誕生生命（就像子宮一樣），這個任務失敗，等於是宣告這個家屋的死亡（蔣斌、李靜怡，1995：189-190、201）。

上述說法雖然無法在普濟鹿社取得明確的口述或考古證據，但筆者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觀察。若考慮到室內葬是以「蹲踞姿勢」—雙腳蹲坐於地、雙手反折置於胸前一來埋葬死者，且如上所述，排灣族的傳統蹲踞木雕、漢本遺址陪葬角雕所表現的蹲踞人像（圖版七），姿勢都和這種死者蹲踞埋葬的方式相似，而這三種蹲踞的人像，又都與母體內約 9 個月大的胎兒之姿勢極為相似，筆者推測蹲踞、雙手置於胸前這種姿勢，可能隱含著祈求死者能夠如胎兒重新誕生的願想，即透過埋葬在如同母體子宮的家屋之中，使得死者能夠再度重生的祈願有關，與排灣文化中的家屋「是出生的地方也是死後的居所」這個重要的社會文化概念十分相似。

四、結語

排灣語的家屋稱為 *umaq*，是每一個排灣人生時所來之處，也是死後回歸之處。⁸ 在排灣族的社會裡，「家屋」不只是居住的房子，「它同時也代表著權利的象徵和階級的標幟，每一個家屋的主人都有屬於自己階層的家屋名譜，不可以越級使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15）。家屋本身成為社會體系中唯一穩定且具有延續性與法人性質的單位。排灣族的家有家名，家名基本上是建築物的名稱。一間家屋在非親屬間移轉產權，家名依舊。同一家人因故遷入另一家屋，則採用該屋原有之名（Chiang, 1992）。

透過本文的對普濟鹿社的研究理解，可以提供一些新的理解：包括三、四百年來，普濟鹿社一直是嚴謹的家屋社會，家屋不僅只是一個居住的實體空間，而是與人的孕育、出生、生活、死後的居所等有著極為密切的關聯，家屋類似女性的子宮，孕育新的生命，也將死去的家人以類似胎兒的雙手屈置胸前、雙腳蹲踞的姿勢下埋於起居室的地面上，其背後似乎隱含著死者將再以新的生命型態再度誕生，死亡是另一個新的生命的開始。而表達所屬階級位階的家屋名稱，和嚴格依照貴族階級（第 I 區）、平民階級（第 II、III 區）的家屋群分布，亦說明了在建屋之前，對土地的區劃、家屋的命名原則等，均已有嚴謹的要求和約定俗成的作法。

「普濟鹿」是本部落的自稱，以與鄰近的望嘉等社區辨，可以有效凝聚部落共識並標示部落邊界，這個部落邊界是以普濟鹿社的家屋群、各種生計及祭儀空間整體形

⁸ 屏東中北部稱村落內固定的居所為 *umaq*，稱田間工作用的小屋為 *tapau*。居住在中央山脈以西，春日鄉以南於移墾地區的排灣族則稱他們的住屋為 *tapau*，而稱墳墓為 *umaq*（蔣斌、李靜怡，1995：169-170）。

塑而成，認同的強度從家屋群逐漸向外遞減。但是，另一方面，透過不同的貴族家族系統，卻跨越部落的邊界，串連起不同部落而形成線狀網絡。如普濟鹿社的羅安吉頭目家族為古樓系統的吉羅夫敢家族、佳平系統的佳屋都督家族聯姻而成，這兩個家族廣泛地分布於屏東和臺東的許多部落，每當某個部落的吉羅夫敢或佳屋都督家族的族人有重要祭儀或婚喪喜慶時，均會邀請不同部落的同一家族的族人前來參與或幫忙，同一家族的「自家人」的到來，除了展現該部落頭目家族具有堅強後盾外，也再一次強化了同一家族跨部落的血緣認同，彌補了單一部落在地緣上所面臨的孤立無援。

普濟鹿社如同排灣族的其他部落，雖然被學者或外來政權歸納為一個族群，但是各個部落卻自成一個獨立的自治單位，以部落做為生活的中心，雖然因為山區生業型態（山田燒墾、狩獵、漁獵、採集等）和生活條件（如水源、採石場等）的極為相似，而必須向部落外緣擴張，尋找適合的地點與資源，以維持生活甚至祭儀所需，與外界的關係雖然保持接觸，但敵友關係卻是瞬息萬變的，也造成不同時期部落邊界的浮動。如以普濟鹿社與鄰近的望嘉舊社之關係而言，17世紀的荷蘭文獻曾記載普濟鹿社為了怕被望嘉社滅村，不惜與平埔的茄藤社甚至向荷蘭請求保護（翁佳音，1996：18-19）；但是根據筆者多次和文樂、望嘉部落現生耆老訪談的結果，亦透露出清季、日治時期，普濟鹿社與望嘉舊社通婚的情形。

在出土遺物和傳世文物上，普濟鹿社也透露出與來義舊社的關係（如兩社均出土特殊的多重捲製玻璃珠、大型銅柄鐵刀等）。尤其是漢本遺址出土的陪葬角雕所表現的蹲踞葬+雙手置於胸前這種姿勢，亦見於排灣族傳世木雕，與在母體中的胎兒姿勢十分相似，埋葬於室內的墓葬卻陪葬象徵新生命的人像角雕，與排灣文化中的家屋「是出生的地方也是死後的居所」、「是死後的居所也是重新再出生的地方」這個生生不息的概念十分相似。但是，為何在1400~1000年前的漢本遺址會出現角雕、人形銅柄這種同時具有百步蛇、人頭像、蹲踞、鷹鳥等要素的圖像表現？此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另外，「家屋社會」這一概念雖然早自1950年代即被提出，但是廣泛的討論要到1970年代，文化人類學者認知到家屋在南島語族社會裡的重要性，並利用家屋社會的概念，來思考南島語族的社會組織（Carsten，1987；Errington，1979、1987；Headley，1987）。其中，Levi-Strauss（1982、1987）認為「家屋社會」主要存在於階級社會這點，亦受到學者質疑此一概念在多數缺乏明顯階級制度的南島社會之適用性（如Macdonald *et al.*，1987）。但是，直到今日排灣族的「家屋社會」仍為貴族和

平民階級所遵行；相對於此，臺灣大多數平權的族群，其「家屋社會」早已無法明辨其發展軌跡。從上看來，Levi-Strauss 認為「家屋社會」主要存在於階級社會這個觀點，即便有所爭議，但階級社會似乎有助於強化並長久維持「家屋社會」的制度。

引用書目

千々岩助太郎

1937《臺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1-3報》。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會。

王煒昶

2004《臺灣原住民族祭典的盛會》。臺北：南天書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2《臺灣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制》。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周書屹

2010《「多源」的組成與「相似」的風格：試探屏東縣來義部落人群組成與建築風格間的關連》。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佳音

1996〈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1)：5-30。

許功明

1993〈排樓族古樓村喪葬制度變遷：兼論人的觀念〉，刊於《人觀、意義與社會》，黃應貴編，頁389-46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郭素秋

2020〈現生族群的溯源研究—以來義舊社為例〉，刊於《從史前到歷史—臺灣東半部的文化樣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二十一，頁335-398。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21〈傳統原住民部落與外在社會的關係探討：以中排灣普濟鹿社為例〉，《臺灣史研究》28(3)：105-167。

郭素秋、鄭玠甫、黃鐘、林柏丞、胡植慶

2017〈空載光達技術在臺灣山區舊社考古學研究的應用：以排灣族文樂舊社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87：67-88。

陳瑪玲

2004〈Saqacengalj 聚落模式與形貌：一個舊社的考古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3：50-91。

童春發

2001《臺灣原住民史 排灣族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2015[1921]《蕃族調查報告書第八冊 排灣族、賽夏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4[1920]《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 排灣族第三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蔣斌、李靜怡

1995〈北排灣家屋空間結構與意義〉，刊於《空間、力與社會》，黃應貴編，頁 167-21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Carsten, Janet

1987 Analogues or Opposites: Household and Community in Pulau Langkawi, Malaysia. In *De la Hütte au Palais: Sociétés ‘à Maison’ en Asie du Sud-Est Insulaire*. Charles Macdonald, ed. Pp. 153-168. Paris: Centre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Chiang, Bien

1992 House in Paiwan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ISASRT),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Dec. 29-31.

Errington, Shelly

1979 The Cosmic House of the Buginese. *Asia* (1):8-14.

1987 Incestuous Twins and the House Societies of Insular Southeast Asia. *Cultural Anthropology* (2):40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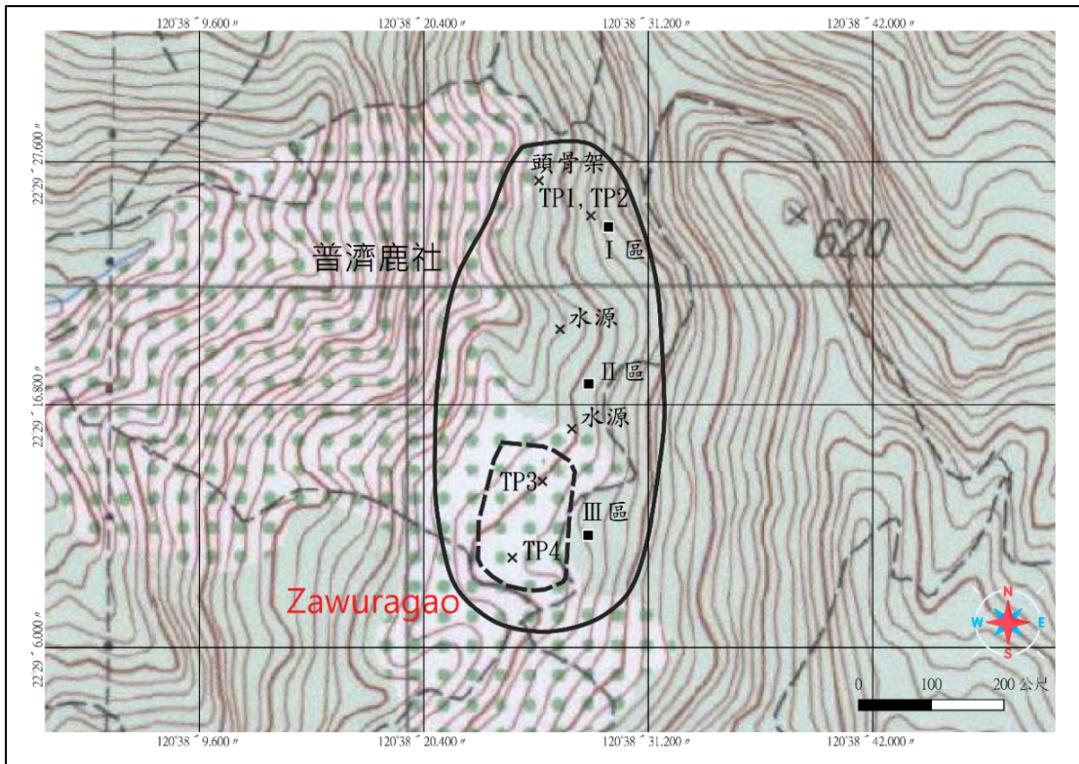
Headley, Stephen C.

1987 The Body as a House in Javanese Society. In *De la Hütte au Palais: Sociétés ‘à Maison’ en Asie du Sud-Est Insulaire*. Charles Macdonald, ed. Pp 133-152. Paris: Centre National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Levi-Strauss, Claude

1982 *The Way of the Masks*. Modelska, S. tran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7 *Anthropology and Myth: Lectures 1951-1982*. Willis, Roy tra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圖版一：普濟鹿社範圍、試掘探坑位置、重要地點與聚落分區

(虛線範圍為 Zawuragao 遺址。底圖套疊經建版 1/25,000 地形圖)



圖版二：Azangiljan 祖靈屋的小型刀（左，長 19.5 cm）與祖傳小型銅刀柄（右，長 16 cm）



圖版三：普濟鹿社阮枝美巫師老照片（手上的銅刀圖版二的銅刀。引自王煒昶，2004：232 圖）



圖版四：普濟鹿社的傳世大型黃銅柄鐵刀（長 45 cm）



圖版五：十三行遺址人形雙鳥青銅柄（T0030259，H 區墓 19）



圖版六：漢本遺址人形雙鳥銅柄砂岩模具（朱正宜提供）



圖版七：漢本遺址陪葬鹿角人形雕飾雕